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孫立言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電子郵件：gogo@nlma.gov.tw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508055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93年9月22日台內營字第0930086561號函「未變更原有核定使用用途」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貴署115年4月2日環化控字第1158106834號函。

二、本部93年9月22日台內營字第0930086561號函釋有關軍事機關原依行政院64年12月4日台六十四內字第9100號函將建造地點通知當地地方政府指定建築線後興建之建築物「如不再具有機密性但未變更原有核定使用用途，尚無補辦使用執照之必要」，該函所稱「未變更原有核定使用用途」係指未變更使用類組。

正本：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
副本：海洋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

臺北市政府 1150508
AAAA1150121102

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本部國土管理署資訊室（請刊登國土管理署網頁）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5/08 15:29:32

裝

訂

線